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5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五九冊目錄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國間出版	一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職員錄	江蘇省政府秘書處編	一九二八年
出版	一六一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工作報告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民國間出版	二〇三
江蘇省議會議事細則	民國間出版	三二五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目錄

甲 計劃提要

乙 計劃表

- | | |
|---|----|
| 壹 | 民政 |
| 貳 | 財政 |
| 參 | 教育 |
| 肆 | 建設 |
| 伍 | 保安 |
| 陸 | 社會 |
| 柒 | 地政 |
| 捌 | 衛生 |
| 玖 | 會計 |
| 拾 | 人事 |

拾壹 統計

拾貳 訓練

拾參 田糧

丙 分月進度表

甲 行政系統
乙 教育系統
丙 經濟系統
丁 社會系統
戊 交通系統
己 衛生系統
庚 司法系統
辛 其他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甲 計劃提要

本省自二十六年淪陷以還，倍受敵僞之蹂躪與破壞。人民元氣，社會經濟，遭受空前浩劫，幾已摧毀殆盡。值茲勝利復員，建國開始，尤宜遵照三十五年度國家施政方針，一面安定民生，鞏固和平，一面實施憲政，完成初期建設之準備，以展開建國規模。爰特藉此指示，並依照本省政府建設綱領，權衡當前需要，斟酌損益，配合預算，切取聯繫，務期集中力量，選定重點，庶使款不虛糜，事歸實際。茲謹將本年度各部門工作計劃要點，分別擧舉如次：

壹 民政

- 一、健全各級行政機構★
- 二、甄選各級行政人員
- 三、健全各級自治機構★
- 四、甄選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 五、成立各級民意機構★
- 六、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遺產
- 七、褒揚忠貞撫卹忠烈遺族
- 八、加強保障人民自由
- 九、整理保甲★
- 十、加強地方警衛★
- 十一、澈底肅清烟毒★
- 十二、調查民有槍砲登記烙印給照
- 十三、辦理抗戰損失調查

貳 財政

- 一、整理自治財政★
- 二、整理地方金融

叁

教育

- 一、健全省縣教育行政機構★
- 二、清理教育款產★
- 三、恢復省教育林場
- 四、鞏固私立學校
- 五、測復專科學校及各學院
- 六、調整普通中學
- 七、擴充師範學校
- 八、恢復原有省立各職業學校
- 九、推廣國民教育
- 十、推進社會教育

肆

建設

- 一、整治水利
- 二、辦理航業復員
- 三、恢復電訊
- 四、整建電力事業
- 五、恢復公路實施管理★
- 六、恢復農林漁牧專業★
- 七、發展蠶桑事業★
- 八、舉辦農村調查

- 九、恢復劃一新制度量衡
- 十、推進工商礦事業
- 十一、建設鎮江市政

伍 保安

- 一、勵行清剿★
- 二、整編團隊★
- 三、加強訓練★
- 四、改善經理業務
- 五、改革軍法業務
- 六、加強軍醫

陸 社會

- 一、健全社政機構★
- 二、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 三、推行社會運動
- 四、推行義務勞動
- 五、推行社會福利事業
- 六、推行社會救濟事業★
- 七、推行合作事業★

柒 地政

- 一、恢復縣級地政機構★
- 二、備備地政人員
- 三、舉辦臨時土地登記★
- 四、清理土地權利
- 五、舉辦被毀城市土地重劃

捌

衛生

- 一、視察各縣衛生狀況
- 二、設立或改組各縣市衛生院★
- 三、鑒設縣公醫院★
- 四、遷復並增設省立醫院★
- 五、恢復省會衛生事務所
- 六、管理醫事人員
- 七、實施各種預防接種
- 八、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 九、辦理婦嬰衛生工作★
- 十、辦理巡迴衛生工作
- 十一、組織省縣市衛生教育委員會
- 十二、實施省會衛生教育工作

玖

會計

- 一、確立省縣預算★
- 二、促成省縣決算
- 三、設計並實施會計制度★
- 四、視導會計事務
- 五、訓練會計人才★

拾

人事

- 六、加強及設置會計機構
- 七、印發主計法令及會計制度
- 一、普設各級人事管理機構★
- 二、實施統一人事管理
- 三、厲行任用銓敘★
- 四、厲行公務員考績
- 五、推行公務員休撫制度及福利事業
- 六、舉辦調查登記統計
- 七、舉辦人事管理人員訓練及公務員進修
- 八、舉辦人才調查登記儲備各類建設人才以便統籌訓練任用

拾壹

統計

- 一、設置并致核統計人員★
- 二、實施省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及編製全省統計總報告★
- 三、辦理各種應用統計
- 四、繪製統計圖表
- 五、編印各種統計刊物

拾貳

訓練

- 一、訓練各類人員
- 二、發展區訓練班
- 三、督導縣訓練事業

拾參

田糧

- 一、設置各縣市田糧科★
- 二、分區設置購運棧糧暨各級倉庫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計劃提要)

- 三、登記敵偽所徵賦糧
- 四、整理各縣田賦冊籍★
- 五、舉辦積穀
- 六、取締囤積居奇疏暢糧源
- 七、組織糧商
- 八、糧情調查
- 九、平價加工調劑民食
- 十、價購軍糧★
- 十一、配撥軍糧
- 十二、扶植民營工廠

乙 計劃表

壹 民政

類計別號次	計劃項目	新辦或過辦	續辦或過去辦理概況	計劃限度或要點	實施方法	完成期限	工作百分比	說明
類政民 一	健全各級行政機關	新辦	本省自二十六年度起，各縣均應分別境內各鄉鎮，健全並充實各級行政機關，並實行分層負責，以期收實效。	充實民政總科，增設戶政、禁煙、分推等科，依法辦理。	本年二月底			
類政民 二	健全各級自治機關	新辦	抗戰期中，本省因情形特殊，各級自治機關，應以廉潔勤政、清貪污、人才埋沒、期使各級自治機關，健全並充實各級自治機關，並實行分層負責，以期收實效。	充實各級自治機關，並實行分層負責，以期收實效。	本年二月底			
類政民 三	健全各級自治機關	新辦	抗戰期中，本省因情形特殊，各級自治機關，應以廉潔勤政、清貪污、人才埋沒、期使各級自治機關，健全並充實各級自治機關，並實行分層負責，以期收實效。	充實各級自治機關，並實行分層負責，以期收實效。	本年二月底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江蘇省政府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民政)

類政民	類政民
五	四
關成立各級民意機關	甄並並訓練各級自治人員
辦續	辦結
本省以往情形特殊各級民意機關尚未普遍選舉	抗戰期間陷於敵偽各縣其原有自治人員被會誘利用者為數至眾
一、成立省臨時參議會 二、成立縣市民代表會議 三、成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 四、成立保甲長會議 五、成立戶長會議	車行甄選並訓練區鄉鎮保甲人員凡不合格及有以更換偽匪工作者一律予
一、成立省臨時參議會 二、成立縣市民代表會議 三、成立鄉鎮市民代表會議 四、成立保甲長會議 五、成立戶長會議	各縣鄉鎮公所組織規程 四、充實保甲制之規定 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二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三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四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五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六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七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八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一、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二、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三、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四、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五、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六、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七、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八、整理鄉鎮自治區 九十九、整理鄉鎮自治區 一百、整理鄉鎮自治區
依前各項限上	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三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四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五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六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七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八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一、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二、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三、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四、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五、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六、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七、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八、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九十九、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一百、在各省自治事項以前辦理

二

政民	類政民	類政民
八	七	六
由加強保障人民自由	褒揚忠貞撫卹忠烈遺族	促進鄉鎮公營事業及迭產
辦新	辦續	辦續
人民政治之自由在本省邊境	各縣在淪陷時期因情形特殊對於褒卹忠烈事宜未能詳查舉辦	各縣在淪陷時期屬鄉鎮因情形特殊多無法舉辦
一、障委會人民自由保障	各縣市於抗戰後三個月內應詳查因抗戰傷亡及遺族優予撫卹對於忠烈	一、開發鄉鎮農工財產二、建立鄉鎮公有財產
障委會組織章程限期四月份前完成	一、依照奉飭各縣市遵照辦理各種限期為調查期	一、成立區區公所二、成立區區公所
障委會組織章程限期四月份前完成	省縣市人民自由保障	所請遺產規費列入

類政民	類
九	
<p>(一) 整理保甲 政市充實省甲 機各級省甲 構縣戶縣</p>	
<p>(二) 重行清查 保戶口籍 甲縣編查</p>	
<p>辦新 參照中央訂辦之省市縣 各級戶政機關充實 軍民政科設戶政科 於各縣民政科設戶政科 於各鄉鎮公所設戶政科 幹事分專責成 時察在中央抗戰期間各縣 實督法令嚴厲執行成效 實督法令嚴厲執行成效 實督法令嚴厲執行成效</p>	<p>照政府保障人民自由之 意旨自應加強辦理 二、組織縣市民自由 保障委員會</p>
<p>一、蘇北各縣 二、蘇北各縣 三、蘇北各縣 四、蘇北各縣 五、蘇北各縣 六、蘇北各縣 七、蘇北各縣 八、蘇北各縣 九、蘇北各縣 十、蘇北各縣</p>	<p>一、民政總長 二、民政總長 三、民政總長 四、民政總長 五、民政總長 六、民政總長 七、民政總長 八、民政總長 九、民政總長 十、民政總長</p>
<p>本前年 辦江三 案南各 具各底 報縣一 以</p>	<p>本前年 辦江三 案南各 具各底 報縣一 以</p>
<p>列保辦本 入須甲理項 計重機但工 劃行構因作 劃行構因作 劃行構因作</p>	<p>該會擬具 省政府核定 補助呈請</p>